

深水埗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關注容許狗隻進入食肆政策的執行及管理成效

就深水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有關題述事宜，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回應如下。

食環署已於今年年中推行新措施，容許食肆經營者申請讓狗隻進入其食物業處所，以回應市民訴求，推廣人寵共融，並為餐飲業開拓新商機。首批超過 940 間獲准食肆自 7 月 9 日起容許顧客攜帶狗隻進入，而截至 7 月 20 日，深水埗區內共有 47 間獲准食肆。獲准食肆須於入口當眼處張貼指定標示，讓顧客可作知情選擇。

在保障人和動物安全，以及確保食物安全、環境衛生的大前提下，食環署已修訂法例，並施加額外牌照條件規管獲准接待攜狗顧客的食肆。根據現行法例規定，進入獲准食肆的狗隻不得屬格鬥狗隻或已知危險狗隻，並須全程由成年人以不超過 1.5 米長的狗帶穩妥牽引，或穩妥繫於固定附着物上。另外，狗隻在任何時間均不得進入食物室。而持牌條件亦規定食肆員工不得在處所內烹煮或準備狗用食物(但可提供或售賣預先包裝的狗用食品)，亦不可容許狗隻上餐桌及使用食肆餐具餵飼。如狗隻在食肆內排泄，食肆一方須即時徹底清潔及消毒。

為落實有關安排及協助食肆經營者盡快適應新措施，食環署已成立由約 90 人組成的專責隊伍，走訪所有獲准食肆，向負責人詳細講解法例要求、牌照條件和其他遵規安排。新措施推行首月設有適應期，食環署會採取「先勸喻、後執法」的原則，加強巡查獲准食肆，視察實施情況及協助業界遵從規定。對於一般違規情況，署方會以口頭勸喻為主；但如涉及嚴重違規行為，例如容許格鬥狗隻或已知危險狗隻進入食肆、或容許狗隻進入食物室等危及公眾安全及食物安全的情況，食環署會按個案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此外，食環署會透過日常巡查及投訴處理，持續監察獲准食肆有否遵守法例要求及持牌條件。如發現違例情況，可向食肆經營者或狗隻主人提出檢控，或因違反相關附加持牌條件向食肆持牌人發出警告信。若食肆持牌人在 12 個月內因違反相關附加持牌條件而被發出三封警告信，食環署會考慮取消相關食肆的「讓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的准許」。在准許被撤銷後 12 個月內，不再受理由同一牌照持有人或其代表、業務夥伴或業務東主就同一處所提出的准許申請。

食環署已編製《狗隻友善食肆良好作業及行為指引》及《實務守則》，為食肆經營者、攜狗顧客及其他食客提供參考，當中包括食肆員工培訓，人手安排及事故應對等建議，促進各方互相尊重和體諒。食肆經營者亦可按實際營運需要自訂餐廳守則和營運安排，並將有關要求列為「顧客須知」，例如是否設置狗隻友善區域或時段、狗隻可否坐於顧客座位上或訂定食肆在同一時間可容許的狗隻總數上限等，務求在有效規管和保留運作彈性之間取得平衡。

鑑於市民對狗隻進入食肆的接納程度不一，新措施首階段會以較小規模穩妥地推展，讓社會逐步適應。食環署會密切監察首階段推行情況，務求在保障食物安全與推動寵物友善文化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讓新措施穩妥有序地落實。

食物環境衛生署
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6 年 7 月